

國立高雄大學第四次徵求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壹、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貳、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 (二)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 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 (四) 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

參、另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

一、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二、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點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點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肆、推薦方式

一、本校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15 人以上得連署推薦。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且得重覆連署。

二、凡有意推薦者，請填妥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書面資料（含電子檔，並請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人電子信箱）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一）以限時掛號郵件或快遞（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派員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校行政大樓南棟 3 樓人事室）。

伍、相關遴選規定及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之校長遴選專區（<https://personnel.nuk.edu.tw/p/412-1013-2780.php?Lang=zh-tw>）參閱下載。

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聯絡人：人事室 邢文亭專員

電話：07-5919144

傳真：07-5919149

E-mail：xing5090@nuk.edu.tw